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5 日—2021 年 2 月 25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1年2月25日上午9:15—2021年2月2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,239,65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8.6967%。

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,569,945股。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948%；

(3)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，代表股份174,669,7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7.90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，代表股份174,669,7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7.9019%。

(4)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	《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（销售）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88,732,333	98.1755%	558,300	0.2904%	2,949,019	1.5340%	通过

(二) 持有公司总股数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	《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（销售）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92,239,652	188,732,333	98.1755%	558,300	0.2904%	2,949,019	1.5340%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见证律师：刘中明、傅怡堃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6 日